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呂貞怡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屆期認可、新增或變更審查須知」及「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機具設備、狀況及週邊設施評鑑規格異動對照說明」各1份

主旨：有關本（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屆期認可、新增或變更審查，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4月30日止，請轉知貴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相關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8條第3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有申請意願者，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提出線上申請，並將資料寄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試務管理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32號8樓）。如有申請作業疑義，請洽試務管理機構諮詢專線：02-2577-8806分機580鄭先生。
- 三、相關資料可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公布欄/(<https://www.osha.gov.tw>)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

電腦測驗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trains.osha.gov.tw>)  
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